

2023 年度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国家监察委和法院并称一府一委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3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检察担当，在社会治理中守护周宁平安、保护民众安全、维护国家统一。

（三）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在践行人民至上价值追求中展现新作为。

（四）从严治检，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6.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69
十、上年结转结余	1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44	支出合计	14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44	1333									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67	1125.67									111
20404	检察	1236.67	1125.67									111
2040401	行政运行	877.17	848.67									2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	1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2	10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2	10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2	6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9	4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9	4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9	4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	6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	6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2	61.7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44	1084.5	359.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6.67	877.17	359.5	0	0	0
20404	检察	1236.67	877.17	359.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7.17	877.17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		161.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2	101.9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2	101.9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2	69.9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9	43.6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9	43.6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9	43.6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	61.7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	61.7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2	61.7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5.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33	支出合计	13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3	1056	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5.67	848.67	277
20404	检察	1125.67	848.67	277
2040401	行政运行	848.67	848.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		1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2	10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2	10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2	6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9	4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9	4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9	4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	6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	6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2	61.7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7.8
30101	基本工资	168.12
30102	津贴补贴	122.29
30103	奖金	284.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310	资本性支出	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444万元，比上年减少14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44万元，比上年减少14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4.5万元，项目支出39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33万元，比上年增加84.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848.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及装备支出，维持检察业务开展及购置检察信息化设备。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经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3.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 61.7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预算。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持平，实际使用中将严格把控，节约使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使用年限较久，老化严重，日常维修保养以及油耗较高。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59.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9.50	
	财政拨款:		359.5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7.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82.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 资比例	≤ 1.2 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geq 10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leq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geq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geq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 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geq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2万元，比上年减少13.21万元，降低10.7%。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缩减开支，降本提效。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